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08 / 2009 年度之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受經濟衰退的影響，下半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轉差
- EBITDA 下跌 18%，淨溢利減少 85%
- 推出無線固網寬頻及電話服務，以拓闊收入來源
- 全面的全 IP 基建升級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由於本地服務收費受到下調壓力，加上漫游收入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顯著減少，本集團總收入下跌 9% 至 \$3,703,000,00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減少 18% 至 \$891,000,000。由於手機補貼攤銷增加及利息收入減少，溢利進一步下降。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85% 至 \$42,000,000，每股盈利則為 7.6 仙。

股息

按照本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8 仙。

業務回顧

香港

年內，服務收入下跌 5%，其中大部分跌幅於下半年內錄得。數據收入持續增長，較去年增加 16%，但不足以抵銷持續減少的本地服務收費及下跌的漫游收入。由於手機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下跌，手機收入（扣除補貼）減少 30%。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客戶總數增加 4%至 1,164,000 人，其中月費計劃客戶數目佔客戶總數 70%。綜合 ARPU 減少 7%至\$220。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為 2.0%。

SmarTone-Vodafone 憑藉其 3G/HSPA/HSPA+無線網絡的速度和容量，以及現有的分銷及零售渠道，年內推出無線固網寬頻及電話服務，作為傳統固網服務的另一選擇，成功進軍固網市場。此無線固網服務不僅安裝簡易，為客戶帶來莫大方便和靈活性，而覆蓋更較其他眾多固網商廣闊，為固網市場定下了新基準。

SmarTone-Vodafone 亦領導輕觸式屏幕智能手機的潮流，將 HTC Magic 引入香港市場。HTC Magic 採用 Google 開發的強勁 Android™操作系統，不單止電話及訊息處理功能十分簡易，其快速直接的互聯網體驗更是無與倫比，進佔市場領先地位。HTC Magic 具備用戶自訂功能，進一步提升其實用性及靈活性，而且能以最優化的方式進入各種 Google 互聯網服務，更具吸引力。此外，HTC Magic 亦支援 widgets，讓 SmarTone-Vodafone 可開發大量互聯網支援的應用，更佳地滿足香港客戶的需要。各大品牌正陸續推出多款不同的 Android™平台手機，正好為 SmarTone-Vodafone 提供一個好機會，為客戶帶來更多無可比擬的服務，充分發揮其網絡表現的優勢。

為進一步拓展流動寬頻的業務，SmarTone-Vodafone 推出內置流動寬頻的 Vodafone Netbook Vitesse，重量少於 1 千克，且擁有輕巧、纖薄和吸引的設計，深受講求可攜性、方便及品味的客戶歡迎。

由於考慮到在 1800 MHz 頻譜發展 LTE 可以更少基站達致同一水平的覆蓋，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遂於 2500/2600 MHz 頻譜拍賣中停止承價競投。環顧全球各地市場，越來越多網絡營運商正考慮同樣在低頻段發展 LTE，以盡享其優越覆蓋及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2009 年 6 月，本集團在 1800 MHz 頻譜拍賣中成功投得額外 2 x 1.6 MHz 頻譜，不僅可更有效地在 1800 MHz 頻譜發展 LTE，亦能在推出 LTE 時，以大大節省成本的方式，管理現有客戶的通訊流量。

隨著無線寬頻出現、互聯網應用與日俱增、客戶對功能強勁的設備如智能手機的需求日益殷切，一個可靠的網絡因此越來越重要，以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大容量。為了進一步鞏固其網絡表現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持續在這方面進行投資。本公司全面的全 IP 基建升級工程的進度超越預期，可望於 2009 年完成，以便在日後以至未來的 LTE 階段，將速度及容量進一步提升。

為應付經濟放緩而採取的各項減省成本措施，有效控制下半財政年度的營運成本。然而，我們仍繼續拓展業務，以及進行重大的技術提升和網絡擴充。

澳門

年內，由於到訪澳門的旅客數目減少，以內地旅客為甚，澳門經濟顯著放緩。本地服務收入及訪澳漫遊收入均受負面影響，令溢利下跌。2009年1月，我們為大眾消費市場更廣的客群，推出創新的收費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收入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競投澳門的3G牌照。如獲發牌，本集團期望於2010年提供服務。

前景

雖然最近整體經濟的氣氛有所改善，但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相信本地市場的持續競爭，會使服務收費減少和手機補貼增加。漫遊收入最近雖然已穩定下來，但仍顯著低於去年水平。

由於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日漸流行，本公司將繼續開發新的多媒體服務及互聯網支援的應用，以增加額外收入，並會繼續進行網絡升級，以便將速度和容量提升至更高水平。

為了拓闊收入來源及更有效運用其網絡和服務基建的資源，本公司現為流動及固網市場提供話音、寬頻及多媒體服務。新服務及綜合方案亦正不斷推出，能更佳照顧客戶的需要。

由於經濟不景及競爭持續激烈，溢利將持續受壓，亦難以預計何時得到改善。本集團在完全不影響品牌一貫的服務水平的大前題下，繼續尋求減省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財政穩健，不僅能迎接目前的挑戰，亦能充分把握長遠的機遇。

致謝

年內，蕭漢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9年9月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下降9%至\$3,703,000,000（2007/08：\$4,073,000,000），其中服務收入下跌5%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30%。相應於收入下降，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8%至\$1,085,000,000（2007/08：\$1,324,000,000）。經營開支上升4%。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18%至\$891,000,000（2007/08：\$1,088,000,000）。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4%，經營溢利減少66%至\$116,000,000（2007/08：\$344,000,000）。融資收入減少53%。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有關之遞增開支）維持穩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85%至\$42,000,000（2007/08：\$276,000,000）。

收入下降\$370,000,000或9%至\$3,703,000,000（2007/08：\$4,073,000,000）。

- 服務收入減少\$178,000,000或5%至\$3,255,000,000（2007/08：\$3,433,000,000），主要由於本地話音、預付及漫游收入下降所致，抵銷數據服務收入之增長。本地話音及預付收入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收費下調所致。受環球經濟衰退影響，自2008年底商務旅遊減少，對漫游收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香港之綜合ARPU減少7%至\$220（2007/08：\$237），反映本地收費下調的壓力持續及漫游收入下降。

數據服務收入錄得16%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多媒體服務之日趨普及所致，惟企業電郵服務增長受到經濟衰退所影響。

- 因手機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扣除手機補貼後）下降，手機及配件銷售減少\$192,000,000或30%至\$448,000,000（2007/08：\$640,000,000）。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8%至\$1,085,000,000（2007/08：\$1,324,000,000）。跟隨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銷售存貨成本下跌30%至\$435,000,000（2007/08：\$624,000,000）。受漫游合作夥伴及互連費用下降所帶動下，提供服務成本減少7%至\$650,000,000（2007/08：\$700,000,000）。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4%至\$1,727,000,000（2007/08：\$1,662,000,000）。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網絡經營成本增加9%。升級至全面的全IP基建工程，引致過渡期內成本增加，但可幫助改善日後的成本結構。銷售及推廣費用下降9%，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所致。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上升4%。

折舊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下降2%至\$452,000,000（2007/08：\$460,000,000）。手機補貼攤銷上升18%至\$259,000,000（2007/08：\$219,000,000），反映在過去24個月給予客戶之大量手機補貼。年內已資本化手機補貼為\$245,000,000（2007/08：\$280,000,000），而於2009年6月30日未攤銷手機補貼數額仍維持高位，達\$196,000,000（2008年6月30日：\$211,000,000）。流動通訊牌照費攤銷維持穩定，達\$64,000,000（2007/08：\$64,000,000）。

融資收入減少53%至\$36,000,000（2007/08：\$77,000,000），乃由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平均結餘下降，以及因利率大幅下調導致平均回報減少所致。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有關之遞增開支）維持穩定，達\$84,000,000（2007/08：\$84,000,000）。

全球經濟衰退對澳門業務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收入下降13%至\$243,000,000（2007/08：\$281,000,000）。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8%。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合共上升8%。因此，經營溢利下降36%至\$77,000,000（2007/08：\$121,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仍然充裕，於2009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411,000,000（2008年6月30日：\$1,677,000,000）。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845,000,000及\$37,000,000。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2007/08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之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份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0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389,000,000（2008年6月30日：\$333,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4,000,000 (2008年6月30日：無)及\$16,000,000 (2008年6月30日：無)，已於此業績公佈附註14披露。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09年6月30日，此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505,000,000 (2008年6月30日：\$454,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61名全職僱員 (2008年6月30日：1,790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49,000,000 (2007/08：\$430,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有44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8,846,500份 (2008年6月30日：9,286,500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服務收入		3,255,036	3,432,943
手機及配件銷售		448,155	640,479
收入	4	3,703,191	4,073,422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085,420)	(1,324,071)
其他收益	5	1,033	-
網絡成本		(725,884)	(667,841)
員工成本		(449,374)	(429,727)
銷售及推廣費用		(245,013)	(269,010)
租金及水電費用		(161,404)	(154,802)
其他經營開支		(145,822)	(140,264)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75,799)	(743,392)
經營溢利		115,508	344,315
融資收入	6	35,627	76,603
融資成本	7	(84,290)	(83,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1,195	337,320
所得稅開支	9	(9,549)	(31,342)
除所得稅後溢利		61,646	305,97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42,456	275,755
少數股東權益		19,190	30,223
		61,646	305,97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10		
基本		7.6	47.8
攤薄		7.6	47.8
股息：	11		
派付中期股息		-	161,042
擬派末期股息		43,019	110,985
		43,019	272,0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362	-
固定資產		1,844,639	1,846,948
聯營公司權益		3	1,812
金融投資		390,507	95,823
無形資產		701,790	780,509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51,562	55,275
		<u>3,004,863</u>	<u>2,780,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182	68,401
應收營業賬款	12	168,759	201,351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72,815	103,317
其他應收款項		25,798	52,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626	333,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271	1,303,342
		<u>1,499,451</u>	<u>2,062,278</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3	148,077	161,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7,593	663,1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920	64,646
客戶按金		26,702	26,897
遞延收入		81,811	79,78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83,290	73,500
		<u>1,016,393</u>	<u>1,069,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3,058</u>	<u>992,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7,921</u>	<u>3,772,938</u>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55,353	52,68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652,260	656,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650	103,960
資產淨值		<u>2,682,658</u>	<u>2,959,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774	57,312
儲備		2,595,374	2,874,3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649,148</u>	<u>2,931,639</u>
少數股東權益		33,510	27,913
總權益		<u>2,682,658</u>	<u>2,959,5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相互關係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之修訂，除增加披露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之合約性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提供公營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了倘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經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基金），此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沽售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 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 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經營分部投資淨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⁴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大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確定用詞。儘管各準則均有各自過渡條文，但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其他修訂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自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09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除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之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分開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之調整，應將最早之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之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指定了對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對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為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所有註銷會作為加速歸屬入賬，本應於餘下之歸屬期間確認之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2010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項新訂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可釐定此新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本集團超過 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乃來自其流動通訊業務，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分類資料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未分配 \$000	
收入	<u>3,485,805</u>	<u>243,027</u>	<u>(25,641)</u>	-	<u>3,703,191</u>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u>38,283</u>	<u>77,225</u>	-	-	<u>115,508</u>
融資收入					35,627
融資成本					(84,2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195</u>
所得稅開支					(9,549)
除所得稅後溢利					<u>61,646</u>
租賃土地添置	16,670	-	-	-	16,670
固定資產添置	413,204	37,116	-	-	450,320
無形資產添置	243,102	1,601	-	-	244,703
折舊	423,447	25,357	-	-	448,804
租賃土地攤銷	317	-	-	-	317
無形資產攤銷	321,711	1,711	-	-	323,4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93	163	-	-	3,25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1,739	608	-	-	12,347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u>(7,359)</u>	<u>77</u>	-	-	<u>(7,282)</u>
分類資產	<u>3,957,625</u>	<u>156,179</u>	-	<u>390,510</u>	<u>4,504,314</u>
分類負債	<u>(1,648,509)</u>	<u>(26,577)</u>	-	<u>(146,570)</u>	<u>(1,821,656)</u>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未分配 \$000	
收入	3,826,516	280,562	(33,656)	-	4,073,422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223,727	120,588	-	-	344,315
融資收入					76,603
融資成本					(83,5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20
所得稅開支					(31,342)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5,978
固定資產添置	442,333	32,613	-	-	474,946
無形資產添置	278,736	1,502	-	-	280,238
折舊	427,764	22,624	-	-	450,388
無形資產攤銷	282,480	1,174	-	-	283,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571	(221)	-	-	9,350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23	534	-	-	11,057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676)	9	-	-	(1,667)
分類資產	4,596,259	148,751	-	97,635	4,842,645
分類負債	(1,682,619)	(31,868)	-	(168,606)	(1,883,093)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金融投資組成。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收益

	2009 \$000	2008 \$000
回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	<u>1,033</u>	<u>-</u>

年內，本集團就回撥有關過往年度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確認為其他收益達\$1,033,000（2008年：無）。

6 融資收入

	2009 \$000	2008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6,683	14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7,064	73,228
遞增收入	<u>1,880</u>	<u>3,232</u>
	<u>35,627</u>	<u>76,603</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融資成本

	2009 \$000	2008 \$000
遞增開支		
資產報廢責任	2,959	3,16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1,331	80,430
其他借貸成本	-	2
	<u>84,290</u>	<u>83,598</u>

遞增開支乃指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銷售存貨成本	434,716	623,913
攤銷		
手機補貼	259,039	219,27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64,383	64,383
租賃土地	317	-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71,083	370,576
租賃固定資產	77,721	79,812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666,317	611,331
核數師酬金	1,578	1,4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56	9,3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78	(1,815)
已界定供款計劃（計入員工成本內）之供款*	25,148	22,441

* 已扣除沒收供款\$1,449,000（2008：\$2,292,000）。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2008：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2009 \$000	2008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088	43,138
海外稅項	9,294	14,549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支出撥備超額	(1,523)	(692)
遞延所得稅	(6,310)	(25,653)
	<u>9,549</u>	<u>31,342</u>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香港稅率之對賬：

	2009 \$000	2008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195</u>	<u>337,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 16.5% (2008：16.5%)	11,747	55,658
年內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結餘之影響	-	(7,40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391)	(5,287)
不可扣稅之開支	798	493
毋須課稅之收入	(6,910)	(12,46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726	6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70)	(31)
上年度撥備超額	(1,523)	(69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1,272	450
所得稅開支	<u>9,549</u>	<u>31,342</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2,456,000（2008：\$275,755,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7,247,118股（2008：576,920,84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57,247,118股（2008：577,410,448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0股（2008：489,603股）計算。

11 股息

	2009 \$000	2008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 仙（2008：28 仙）	-	161,04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8 仙（2008：20 仙）	43,019	110,985
	<u>43,019</u>	<u>272,027</u>

於2009年9月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2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9 \$000	2008 \$000
現時至 30 天	146,988	171,408
31 至 60 天	14,075	21,499
61 至 90 天	4,312	5,339
90 天以上	3,384	3,105
	<u>168,759</u>	<u>201,351</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2,347,000（2008：\$11,057,000）。該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3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000	2008 \$000
現時至 30 天	101,227	93,400
31 至 60 天	30,081	49,912
61 至 90 天	3,103	10,855
90 天以上	13,666	7,599
	<u>148,077</u>	<u>161,766</u>

14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2009年4月27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2009年4月27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2009年4月27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24,151,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15,916,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4,151,000及\$15,916,000。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8 仙（2007/08：每股 20 仙）。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2007/08：每股 28 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 8 仙（2007/08：每股 48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派付予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取上述之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 35,378,500 股本公司股份。所購回股份已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08 年 7 月	255,000	7.67	7.67	1,956,000
2008 年 8 月	80,000	7.27	7.27	581,000
2008 年 9 月	4,202,000	7.00	5.25	23,861,000
2008 年 10 月	14,122,000	5.36	4.65	71,282,000
2008 年 11 月	3,742,500	6.27	5.70	22,635,000
2008 年 12 月	6,172,500	6.20	5.62	36,405,000
2009 年 1 月	5,834,500	6.05	5.68	34,515,000
2009 年 3 月	720,000	4.70	4.44	3,322,000
2009 年 4 月	250,000	4.79	4.68	1,177,000
	<u>35,378,500</u>			<u>195,73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 A.4.1 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報告將詳載於本公司 2008/09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09 年 9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先生、容永忠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僅供識別